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哈信息人发[2024] 13号

关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开展2024年 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及考核推荐会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将开展2024年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及考核推荐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岗申报、分类评审”的原则。申报人员按照工作岗位类别，对应所属岗位申报相应系列。

（二）坚持“全面考核、从严标准”的原则。按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对照评审标准考核推荐，确保推荐质量。

（三）坚持“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做到“应荐尽荐”；对有师德失范行为、学术

不端情形及报送材料存有不实、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实行“一票否决”。

（四）坚持“规范评审、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落实考核推荐各环节工作，规范评审流程，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公开、结果公开。

二、职称评审认定工作要求

（一）定职人员呈报的材料

1.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附件3）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意见”处请勿盖章。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对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学信网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党校学历的，须提供连续的学历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参加教师系列定职，需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岗前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人与受聘单位签订的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因工作调动，在现单位不满足申报条件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但与原单位的“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

限”叠加后满足申报条件者，须提供原单位开具的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6. 个人申报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别形成材料袋并粘贴《申报材料目录》（附件7），《黑龙江省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放在复印件材料袋中。

（二）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10月21日（周一）12:00前，以基层考核小组为单位统一送至A914，不受理个人呈报材料。

三、职称评审校级考核推荐会议的工作要求

（一）校级考核推荐会议参加人员及时间地点

参加人员：申报副教授及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时间：10月23日（周三）16:30-19:00

地点：哈东校区A915

（二）校级考核推荐会议流程

1. 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工作基本情况及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委员会情况介绍

2. 我校2024年度申报情况介绍

3. 考核小组发表2024年度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意见及推荐意见

4. 个人答辩环节

5. 考核推荐表决阶段

6. 公布考核推荐结果

7. 会后予以公示

（三）校级考核推荐会答辩要求

1. 职称评审人员不得线上答辩，请有课的教师提前合理安排时间，完成线下答辩。

2. 副教授答辩时间 3 分钟，教授答辩时间 5 分钟，现场有计时人员，时间到立刻停止汇报，请严格把控时间。

（四）职称评审人员呈报的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一式两份，（A4 双面打印，切勿改变版面格式，侧面装订），要求填写完整、准确、规范，逐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栏内签字确认。盖章签字后需要复印 22 份，供现场评委审查。

2. 《黑龙江省民办高校 2024 年度职称联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一式一份，需加盖部门公章。盖章后需要复印 22 份，供现场评委审查。

3. 学历、学位证书。对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学信网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须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党校学历的，须提供连续的学历证书和毕业生登记表。港澳地区、国外院校毕业的人员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现任《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现任职称为同级改职取得的，须将改职前《资格证书》一并报送。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原件。

7. 《任现职后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附件4）一式一份，原件粘贴于《评审表》主表，复印件粘贴于其他复印的评审表后。

8. 《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单》（附件5）一式一份，原件粘贴于《评审表》主表，复印件粘贴于其他复印的评审表后。

9. 同级改职人员需填报《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附件6）一式一份，并将其粘贴到《评审表》“主表”的最后一页，复印件粘贴于其他复印的评审表最后一页。

10. 材料装订要求

（1）材料箱要求：各种奖励和成果证书去皮装订。材料箱上面粘贴《申报材料目录》（附件7），材料箱侧面粘贴《申报信息表》（附件8），注明单位、姓名、申报学科、拟晋职务、申报类型、晋升方式。

（2）为防止材料丢失，以上所有个人申报材料均须装箱（纸箱、整理箱等均可）提交，各考核小组申报材料箱要做到统一。

（五）材料报送时间及地点

10月21日16:00前以基层考核小组为单位统一送至A914，不受理个人呈报材料。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评人员要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学术造假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如有不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各基层单位和参与职称评审的人员要自觉维护职称评审纪律，坚决杜绝拉票说情，请客送礼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须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未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应申报其他系列职称；

（三）考核推荐工作实行申请人回避制度。考核责任部门或推荐专家委员会成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关系人申报评职，该成员不得参与该职级的相关考核或推荐工作；

（四）人力资源部联系电话：58607918，联系人：赵继红、张睿；

（五）参加2024年度职称评审认定工作及考核推荐会议人员请于2024年10月19日之前进群，群内会发送后续工作的相关通知。

群聊：哈信息2024年职称评审



该二维码7天内(10月2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哈尔滨信息工程大学人力资源部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 附件 1：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附件 2：黑龙江省民办高校 2024 年度职称联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附件 3：黑龙江省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
- 附件 3-1：黑龙江省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等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定职表（样表）
- 附件 4：任现职后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附件 5：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单
- 附件 6：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
- 附件 7：申报材料目录
- 附件 8：申报信息表